

第五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簡章

一、目的：為鼓勵從事特教工作者、民間團體及研究機構，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特殊教育之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並提升教師製作教材教具能力，啟發特教學生學習興趣，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二、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六、主題範圍：作品應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

七、參賽人（單位）資格：學校或教師、民間團體、國內研究機構。

八、報名：

- (一) 本簡章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公告於承辦單位、「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二) 競賽總共分六組：

- 1. 身心障礙類：(1)教材組 (2)教具輔具組 (3)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 2. 資賦優異類：(1)教材組 (2)教具輔具組 (3)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三) 參賽作品應包含：

- 1. **報名表單**：採書面方式寄送一式 1 份（附表一至附表四紙本），包括：報名表、聲明書、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創作說明，團體報名則需附加共同作者同意書。
- 2. **作品說明書**：採書面方式寄送一式 5 份，請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膠裝成冊，內容請在 5000 字、30 頁以內（頁數統計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頁），內容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如作者姓名及資料，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建議內文以標楷體，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為主，字級 12 級，行距採 1.5 倍行高。A4 版面，上下邊界各 3.17 公分，左右邊界各 2.54 公分。
- 3. **檔案光碟**：一式 5 份，光碟封面只可標明作品名稱，不可出現作者或其他文字，內容包括：
 - (1) 創作說明(附表三之 Word 及 PDF 檔)。
 - (2) 作品說明書(Word 及 PDF 檔)。
 - (3) 作品(Word 及 PDF 檔)。作品內容請勿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訊息，例如作者姓名及資

料，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審。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則應含括獨立執行檔（.EXE）或 VCD、DVD 格式之多媒體教學單元輔助教材，且不限製作使用之軟體。

（四）請於106年8月1日（星期二）至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之間將報名資料郵寄出（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身心障礙類請寄至：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74 號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研究組收（註明「全國教材教具比賽」）

聯絡電話：(06)355-4591 轉 2105 研究組長。

2. 資賦優異類請寄至：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特教組收（註明「全國教材教具比賽」）

聯絡電話：(06)251-4526 轉 305 特教組長

九、審查：分成初審和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進行書面資料評審。

1.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者專家、教育及媒體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等組成委員會評審進行評審。
2. 初審日期暫訂於106年11月6日（星期一）至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3. 承辦學校依初審評審委員評選結果，選取各組前 20 名進入複審（主辦單位得依實際評分結果進行調整）。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6年11月15日（三）前將初審結果及複審注意事項公告在「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二）複審：實物評審。

1. 複審參賽者需於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將**實物作品**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或親自送至複審地點（地點以屆時公告的場地為準），**作品說明**部分以**直式規格**固定在一塊硬式展示板上 B1（707 mm × 1000 mm）。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
2. 複審日期訂於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請各組參賽作品之作者（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對相關之提問。

(三) 評審標準：

組別	教材組	教具輔具組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評比計分項目	1.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 2. 教材設計具發展性 20% 3. 教材設計的完整性 20% 4. 教材設計的實用性 20% 5. 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	1.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 2. 教具輔具的創造性 20% 3. 教具輔具的功能性 20% 4. 整體操作的簡易性 20% 5. 整體使用的效果 20%	1.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 2. 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 3. 系統操控的簡易性 20% 4. 系統設計的完整性 20% 5. 系統設計的趣味性 20%
建議事項	1. 應包含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 2. 應具備內容：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時間及內容、教學活動單元、評量方式、作業單、學習記錄紙等。	1. 應包含實施教學活動及提昇教學效果之工具，如掛圖、卡片、模型等。 2. 應具備內容：製作過程、適用對象、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製作方式、使用時機、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作品尺寸及設計圖。	1. 應包含藉由科技輔具載具，如電腦、手機、平板…等設計、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 2. 應具備內容：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十、獎助內容：

(一) 獎助組別、等第、名額及獎助項目(獎金名額分配依實際參賽組數之比例調整)：

1. 身心障礙類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教材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優等	2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佳作	3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入選	5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教具輔具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優等	2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佳作	3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入選	5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優等	2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佳作	3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入選	5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2. 資賦優異類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教材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優等	2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佳作	3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入選	5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教具輔具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優等	2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佳作	3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入選	5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記功一次
	優等	2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兩次
	佳作	3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入選	5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嘉獎一次

- (二) 依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73784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
- (三) 獎金需扣補充健保保費。
- (四) 前款各組獎助名額如經複審會議議決，得予不足額錄取；其經複審結果未達水準，得予從缺。
- (五) 得獎通知預計於 107年1月29（星期一）前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 (六) 競賽結果將彙集成光碟，歡迎有興趣之機構向承辦單位索取（送完為止）。
- (七) 得獎者領獎日期、領獎地點及發表會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
- (八) 領獎日與發表會於同一天舉行，得獎者上午領獎完畢將於下午進行作品發表會（特優及優等得獎者，應參加作品發表會）。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若為團體參賽者組員以 4 人為上限。
- (二) 每人（團體）總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且同一參賽組別限 1 件作品。
- (三) 同一作品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
- (四) 已獲得獎（補）助之競賽得獎作品，不得參賽，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即註銷參賽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五) 參賽作品參與本競賽期間，若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獎（補）助或競賽申請，且在本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前，已獲通知得獎（補助）者，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並註銷參賽申請。

- (六) 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如已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應予繳回。
- (七)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參賽作品**及**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
- (九) 得獎作品得由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編輯成冊，供相關單位及學校索取。
- (十) 本次競賽不受理臺澎金馬以外地區作品及非屬特殊教育類之作品。
- (十一) 教師在作品送審、複審、頒獎及作品發表會時需由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者，應循學校推薦方式參加；未得學校推薦者，其差假應自理。

聲 明 書

本人 以「 」參與第五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活動，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金及獎座。

此致

聲 明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 作 財 產 權 讓 與 同 意 書

本人 ，作品「 」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獎，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又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教育部授權本人代理教育部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教育部之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擔保第三人就該作品，不得對教育部主張任何權利。

此致

立 書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第五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

創作說明

申請類別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申請組別	☐ 教材組 ☐ 教具輔具組 ☐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作品用途			
設計動機			
內容概述 (含製作過程)			
使用方式 (教學活動)			
使用說明及效果 (教學心得感想)			
製作費用		經費來源	

